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21,550	21,550	57.08%	57.08%	1,620	8,291	10,148	8,194	1,954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3月9日至111年3月8日。	11	6	9	2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

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不適用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用人費占比	用人費結構分析
------	--------	----------	-------	---------

			/ B x 100%]		[B / C x 100%]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基金會去年度聘僱之新計畫人員，其中一人離職重新聘僱，於新聘人員到任前之用人費用支出減少，本年度用人費支出正常，至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尚屬合理。 (請就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1.89%	67.9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450	3,894	75.54%	75.79%			
獎金	561	494	9.52%	9.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76	239	4.69%	4.6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04	511	10.25%	9.95%			
用人費用總計[B]	5,891	5,138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194	7,567					
現有總員額	12	1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	是	

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兩岸於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後，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本會籌設並指定漁合會為我方負責實施單位，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並與陸方負責實施單位「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漁合會依設立宗旨與目的，本年度持續透過兩岸聯繫機制，與陸方溝通協調，輔導仲介機構協助我漁船主及所僱之大陸船員辦理申訴突發事件協調事宜，並蒐整兩岸漁政管理措施，掌握大陸漁業管理趨勢，年度目標執行績效良好。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依據漁業相關管理規範或政策推行方向，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計4項。	100%	良好(<u>100</u> 分) 尚可(<u> </u> 分) 待改善(<u> </u> 分)	1. 已完成「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08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漁船動員組訓計畫」，達成率100%。 2. 已更新大陸漁政資料，蒐整大陸有關海洋保育及年度漁業政策推動項目、違規整治管理及海洋資源養護等資訊共19項，達成率100%。 3.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15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43場次及試評鑑4場次，達成率100%。
2. 蒐整大陸漁業管理政策、法制規範及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共10項。	100%		
3.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與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共計50場次。	100%		
4. 辦理兩岸漁船	100%		

船員或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講習或說明會計3場次。			4. 已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業務相關講習會4場次，達成率100%。
5. 更新公告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	100%		5.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相關資訊於單位主管授權後3日內更新，達成率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即時調處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或大陸船員發生緊急事故案件，並督促仲介機構積極協助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辦理及追蹤後續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沿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或違規之通報共29件，38人次，達成率100%。
7. 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或水產相關業務交流活動計1項。	100%		7. 與陸方漁協會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對於業務相關交流，書面傳真計6次，通訊軟體聯繫計24次，另與大陸中國遠洋漁業協會聯繫漁業交流事宜，惟為配合相關國際會議及拜會漁業團體之時程安排等諸多原因，經多次溝通協調後仍未成行，達成率100%。
8. 配合政府政令實施與推行，彙整仲介機構於接受漁船船主申辦大陸船員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及大陸船員在臺相關管理規範等宣導文宣，輔導仲介機構向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進行宣導；並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6次，以期降低漁船船員發生事故案件。	100%		8. 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推動與施行，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8則訊息，並函請加強非洲豬瘟防疫措施。另於東港、金門、林園、南市、嘉義及通苑等6個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與海難安全宣導，另邀請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共計7場次，達成率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已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109年1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90701546號函同意補正期限延長至109年4月30日，並於109年4月28日兩岸漁合字第10900040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定。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已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109年1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90701546號函同意補正期限延長至109年4月30日，並於109年4月28日兩岸漁合字第10900040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定。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農委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行政監督管理機制，及財團法人法施行，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財團法人成立依據及董監事等相關條文。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決算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因非風險評估之財團法人，無須填報。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	改善情形
-------------------	------

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106年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會已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之女性代表有限，本屆(4屆)董、監察人如遇缺待補或職務異動時，將優先推薦女性代表；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督促其達成該會於下1屆次(111年3月9日起)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將持續輔導督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